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函訂「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之計算範例

- 一、為增進機關資訊服務經費估算之合理化，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前於 104 年 10 月 8 日以處資字第 1046001203 號書函，訂定「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倘機關資訊單位採用該原則估算經費，為利主計人員瞭解前函所提相關估算方法，爰製作本範例。
- 二、釋例：某機關為強化內部差勤管理，於 105 年 1 月間向外採購差勤管理系統，該案業經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情形，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准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其中投入工時經推估約需 38 人月(每人月以平均每月 22 日、每日 8 小時計，專案經理投入 3 人月、系統分析師 5 人月、程式設計師 30 人月)。資訊單位依「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估算總費用為 4,606,676 元。
- 三、計算說明：「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計費辦法)第 16 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並參考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等建立，估算公式如下：

$$\text{服務費用} = \text{直接薪資} + \text{管理費用} + \text{公費} + \text{營業稅}$$

(一)直接薪資部分

1、估算公式：直接薪資 = [實際薪資*(1 + R2 + R3) + R1]*投入人月數

項 目	計費辦法規定上限	函中建議核算方式
實際薪資	無	按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之各類資訊人員【經常薪資】核算(調查結果請至該部網站查詢)
R1 (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	不得超過實際薪資之 30%	按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之各類資訊人員【非經常薪資】核算(調查結果請至該部網站查詢)
R2 (不扣薪假與特別休假之薪資費用比率)	不得超過實際薪資之 16%	按 16%核算
R3 (依法應由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比率)	核實計算給付	按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費率及保險費負擔比例等核算(最新費率及比例等，請至上開機關網站查詢)

投入人月數	無	按資訊服務委外專案範圍及特性，採用專家判斷法、類比估算法或功能點估算法等成本估算方法，評估各項工作或各項功能投入人月數量。
-------	---	---

2、估算步驟：

- (1) 實際薪資及 R1(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經至勞動部網站查詢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之各類資訊人員【經常薪資】及【非經常薪資】，103 年 7 月調查結果如下：

各業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非經常性薪資)(103 年 7 月)(單位：元)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經常薪資	非經常薪資	經常薪資	非經常薪資
(242100)專案管理師(含經營管理顧問)	60,424	8,373	58,463	635
(251100)資訊系統分析及設計師	54,467	16,680	50,559	7,536
(251290)軟體開發及程式設計師	49,581	3,235	46,796	1,259
(351090)資訊管理及維護技術員	39,270	13,012	33,169	2,647
(411090)一般辦公室事務人員(含文書)	35,197	5,064	34,993	718

- (2) R2(不扣薪假與特別休假之薪資費用比率)：循例按 16%核算。

- (3) R3(依法應用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之比率)：經至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查詢 105 年 1 月 15 日最新費率、負擔比例及健保平均眷屬人數後，製表如下：

項 目	費率 (x)	雇主負擔比率 (y)	健保平均眷屬人數 (z)	小計 (x*y*z)
勞工保險費				
普通事故保險費	9.000%	70%		6.3000%
就業保險費	1.000%	70%		0.7000%
職業災害保險費	0.110%	100%		0.1100%
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	0.025%	100%		0.0250%
全民健康保險費	4.690%	60%	1.61	4.5305%
勞工退休金	6.000%	100%		6.0000%
合計				17.6655%

(4) 投入人月數：本案據資訊單位說明，係按資訊服務委外專案範圍及特性採類比估算法推估投入人月數量，經評估約需 38 人月(每人月以平均每月 22 日、每日 8 小時計，專案經理投入 3 人月、系統分析師 5 人月、程式設計師 30 人月)。

3、估算結果：

預估直接薪資分析表

工作人員 職稱	每月直接薪資計費要項				投入人 月數	直接薪資	
	實際 薪資	非經常 性給與 之獎金 (R1)	不扣薪 假與特 別休假 之薪資 費用比 率(R2)	雇 主 負 擔 之 勞 工 保 險 費、積 欠 工 資 墊 償 基 金 提 繳 費、全民健 康 保 險 費、勞工退 休 金 之 比 率(R3)			非經常性給與 之獎金(R1)
	(a)	(b)	(c)	(d)	(e)	$f=[a*(1+c+d)+b]*e$	$g=b*e$
專案經理	58,463	635	16%	17.6655%	3	236,340	1,905
系統分析師	50,559	7,536	16%	17.6655%	5	375,580	37,680
程式設計師	46,796	1,259	16%	17.6655%	30	1,914,273	37,770
系統管理師	33,169	2,647	16%	17.6655%	-	-	-
其他人員	34,993	718	16%	17.6655%	-	-	-
合計					38	2,526,193	77,355

(二)管理費用部分

1、估算公式：管理費用 = (直接薪資 - R1) * 管理費比率

項 目	計費辦法規定上限	函中建議核算方式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單一應用作業，或 總人月在 24 人月 以下者	多元應用作業，或 總人月在 25 至 100 人月者	整體規劃管理資訊 系統，或總人月超 過 101 人月者
管理費 比率	全部管理費用不得 超過直接薪資扣除 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 (R1) 後之 100%	上限 80%	上限 90%	上限 100%
備 註		機關應在上限範圍內，依實際需求及專案屬性調整估算比率		

2、估算步驟：本案系統涉及多元應用作業，總投入工時為 38 人月，管理費比率

按第二類核算上限為 90%，又在上限範圍內依實際需求及專案屬性調整估算

後，假設上開比率資訊單位按 60%核算。

3、估算結果：

管理費用 = (2,526,193 - 77,355) * 60% = 1,469,303

(三)公費部分

1、估算公式：公費 = (直接薪資 - R1 + 管理費用) * 公費比率

項 目	計費辦法規定上限	函中建議核算方式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單一應用作業，或 總人月在 24 人月 以下者	多元應用作業，或 總人月在 25 至 100 人月者	整體規劃管理資訊 系統，或總人月超 過 101 人月者
公費 比率	全部公費不得超過 直接薪資扣除非經 常性給與之獎金 (R1) 後與管理費用 合計金額之 25%	上限 5%	上限 15%	上限 25%
備 註		機關應在上限範圍內，依實際需求及專案屬性調整估算比率		

2、估算步驟：本案系統涉及多元應用作業，總投入工時為 38 人月，公費比率按第二類核算上限為 15%，又在上限範圍內依實際需求及專案屬性調整估算後，假設上開比率資訊單位按 10%核算。

3、估算結果：

$$\text{公費} = (2,526,193 - 77,355 + 1,469,303) * 10\% = 391,814$$

(四)營業稅部分

1、估算公式：營業稅 = (直接薪資 + 管理費用 + 公費) * 5%

2、估算結果：

$$\text{營業稅} = (2,526,193 + 1,469,303 + 391,814) * 5\% = 219,366$$

四、總費用計算結果：服務總費用依上開方式估算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公費、營業稅金額後，加總合計為 4,606,676 元。

預估總費用分析表

項 目	金 額
(一)直接薪資	2,526,193
(二)管理費用	1,469,303
(三)公費	391,814
(四)營業稅	219,366
(五)總費用 (五) = (一) + (二) + (三) + (四)	4,606,676